

# 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慶和

記錄：邱紀寧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自然系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為執行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自然領域研究中心（小學組）」設置計畫擬續借「134-18 號舊眷舍」案，提請討論。（附件 P1~6）

說明：

- 一、依自然系 109 年 12 月 23 日簽文辦理。
- 二、108 年 1 月 23 日本委員會同意自然系以每年借用方式使用該空間，前次申請借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擬續借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三、配合心諮系擬設置「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需有執行業務之專用空間，本案經本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協調自然系釋出 134-18 號舊眷舍供「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使用，另「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遷移至 134-22 號舊眷舍，經自然系 110 年 1 月 4 日召開系務會議決議「請總務處依照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運作之需求整修 134-22 號舊眷舍，完成後再將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遷移，134-22 號舊眷舍未整修完成前仍須在 134-18 號舊眷舍運作」。

決議：

- 一、請自然系將「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遷移至 134-22 號舊眷舍，並釋出 134-18 號舊眷舍作為「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之專用空間。
- 二、同意自然系借用 134-22 號舊眷舍 1 年。

提案二、有關心理與諮商學系設置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之專用空間案，提請討論。（附件 P7~9）

說明：

- 一、依心理與諮商學系 109 年 12 月 28 日提案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 三、因本中心預定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基隆市及新北市等教育局委託案，故急需有執行業務之專用空間。
  - 四、經校方協商建議使用場地（134-18 號舊眷舍），心諮系教師實地會勘後判斷該場地符合中心設置之需求。
- 決議：提供 134-18 號舊眷舍作為「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之專用空間。

#### 陸、臨時動議

**案由：**資料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研究室暫分配至 134-30 號舊眷舍案，提請討論。

**說明：**資料系新進教師研究室原擬分配至科學館 107 室，惟該空間依 109 年 6 月 24 日本委員會決議重新規劃整理，尚未妥適整理前，擬安排老師進駐 134-30 號舊眷舍（原洪茂盛老師研究室）。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中午 11 時 0 分

# 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記錄：邱紀寧

職稱 (出席)	簽名	職稱 (列席)	簽名
陳校長慶和	陳慶和	莊簡秘秋郁	莊秋郁
張副校長郁雯	(請假)	張組長植善	張植善
陳主秘永倉	陳永倉	王組長怡忠	王怡忠
巴教務長白山	巴白山	吳組長仲展	吳仲展
蔡學務長葉榮	蔡葉榮	自然系	何葉榮 (10)
陳總務長錫琦	陳錫琦		
范研發長丙林	范丙林	心諮系	吳丙林
王處長維元	王維元		
孫館長劍秋	孫劍秋		
吳院長麗君	(請假)		
郭院長博州	(請假)		
翁院長梓林	(請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簽 於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主旨：惠請同意本系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續借本校134-18號舊眷舍空間案，敬請 核示。

說明：

- 一、有關本系108年度起借用本校134-18號舊眷舍空間為「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一案，依本校108年1月23日「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108年第1次會議決議同意本系以每年方式借用方式辦理。
- 二、檢陳本系申請執行110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設置計畫推動計畫書及報教育部函文各1份如附件。
- 三、敬請 鈞長同意本系續借本校134-18號舊眷舍空間，以達計畫執行需求及教學空間充分利用之考量，配合計畫執行期間，續借用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送交總務處提報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

會辦單位：理學院、總務處保管組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助教邱秀玲

109.12.23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系主任周金城

12/23

敬會

理學院

理學院  
院長翁梓林

109.12.23

總務處保管組

- 一、提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 二、奉核後即送交總務處擬辦。

組員邱紀寧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吳仲展

副組長莊秋郁

總務長陳錫琦

收發文號：

主任秘書陳永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陳慶和

1225

# 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 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

□中學組    ■小學組

# 110 年度 推動計畫書

主持人：周金城教授

共同主持人：何慧瑩副教授

聯絡人：周金城教授

聯絡電話：(02)2732-1104 # 63304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ccchou62@tea.ntue.edu.tw

主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執行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惠玉(02)27321104轉82380

傳真電話：(02)27336468

電子郵件信箱：hueiyu@mail.ntuc.edu.tw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受文者：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師培字第1090390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校「110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自然領域、社會領域  
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各一式  
5份，請鑒核。

說明：依鈞部109年11月30日臺教師(四)字第1090173003號函  
辦理。

正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校長 陳慶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科學館 407 教室

主席：周金城主任

記錄：邱敏農

出席：

何慧瑩

吳天偉

李昆展

辛懷梓

林靜雯(教授休假)

張自立

梅惠卿

廖欣怡

請假

鄭宏文

盧玉玲

盧秀琴

蕭世輝

賴慶三

邱秀玲

邱秀玲

馬乃婷

請假

(以上教師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列)

一、主席報告

(略)

二、上次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本系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134-18 號舊眷舍）空間使用討論案。（p. 6~p. 19）

說明：

- 一、本系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已簽請學校同意借用 134-18 號舊眷舍，並於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中提案，議程資料如附件 1。
- 二、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擬設置「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原已與體育系協商後使用 134-31 號舊眷舍並提案，因在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中擬改為使用本系借用之 134-18 號舊眷舍，故須再由本系討論。
- 三、本案緣由將由總務長及保管組同仁於 12:30 至本系系務會議中說明。

辦法：提請討論本系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使用空間。

決議：請總務處依照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運作之需求整修 134-22 號舊眷舍，完成後再將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遷移，134-22 號舊眷舍未整修完成前仍須在 134-18 號舊眷舍運作。

案由 2：(略)

案由 3：(略)

案由 4：(略)

案由 5：(略)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

謹陳

主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系主任 周金城

0105

職

行政專員 邱敏農

敬陳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134-18 號舊眷舍）空間使用討論案。
說明	<p>一、本系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已簽請學校同意借用 134-18 號舊眷舍，並於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中提案，議程資料如附件 1。</p> <p>二、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擬設置「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原已與體育系協商後使用 134-31 號舊眷舍並提案，因在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中擬改為使用本系借用之 134-18 號舊眷舍，故須再由本系討論。</p> <p>三、本案緣由將由總務長及保管組同仁於 12:30 至本系系務會議中說明。</p>
辦法	提請討論本系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使用空間。
決議	請總務處依照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運作之需求整修 134-22 號舊眷舍，完成後再將自然領域教學研究中心遷移，134-22 號舊眷舍未整修完成前仍須在 134-18 號舊眷舍運作。

提案人：\_\_\_\_\_

提案一、有關設置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之專用空間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案，業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 二、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希冀從事全人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服務等相關業務為主要執掌之一，因此，擬逐步設置成為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心理諮商所，使得執行諮商心理相關業。
-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2004 年發佈之「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法規設置，本中心至少需要三個心理諮商專業空間，作為日後執行心理諮商業務時使用。三個心理諮商空間為：2 間個別諮商室、1 間心理衡鑑室，並且需要 1 處空間作為等候區，再者，為利執行相關業務，亦須 1 處地點作為辦公空間，本中心之空間規劃詳見附件之圖一。此外，在配合消防法規下本中心亦需設置有兩個出口做為緊急逃生使用。
- 四、本中心規劃前述空間後，擬依據《心理師法》第 20 條規定向台北市衛生局申請成立合格成為心理諮商所，獲准通過後，始得正式執行諮商心理相關業務範疇。唯未通過主管機關審核成為合格心理諮商所之前，依據《心理師法》規定，不得提供心理諮商相關服務。
- 五、請討論本中心之專用空間設置地點。

決議：

心理諮商學系 系主任 孫頌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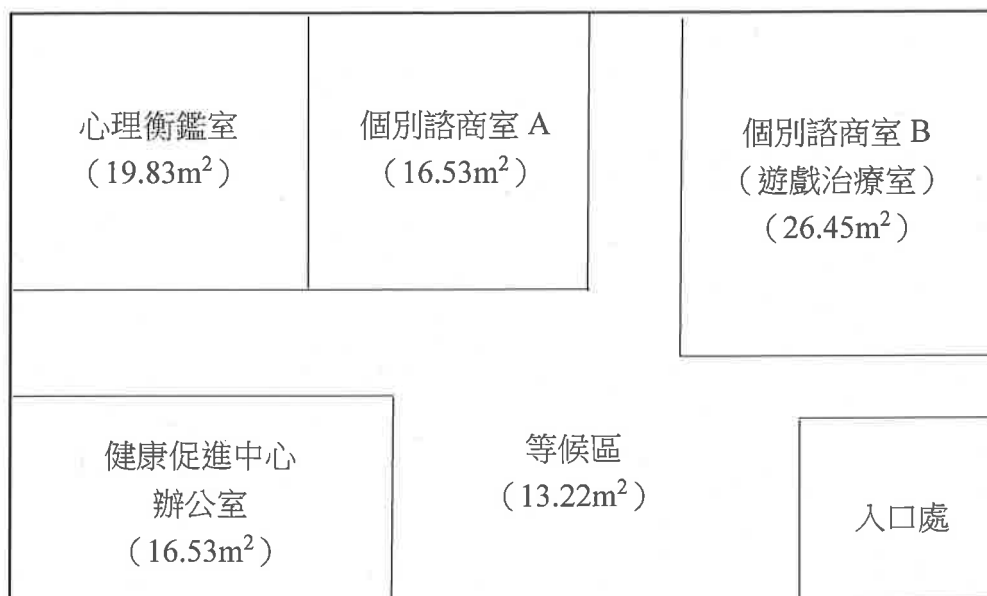
## 附件一

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希冀從事全人健康促進與心理諮商服務等相關業務為主要執掌之一，因此，擬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2004 年發佈之「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法規設置，並依據《心理師法》第 20 條規定向台北市衛生局申請成立合格成為心理諮商所，獲准通過後，始得正式執行《心理師法》第 14 條規定之心理諮商相關業務。同時，考量本中心發展全人健康促進之理念，空間配置需能容納多元運用的可能性，亦將本中心空間規劃為適合不同人數、活動類型之場域。

依據《心理師法》第 20 條第五項，及衛福部發佈之「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等相關法規，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的空間規劃擬依下列空間配置與空間大小設置。

- (一) 總樓板面積：92.56 平方公尺（約 28 坪大小）。
- (二) 心理諮商室面積：
  - 1. 個別諮商室 A：16.53 平方公尺（約 5 坪大小）。
  - 2. 個別諮商室 B（遊戲治療室）：26.45 平方公尺（約 8 坪大小）。
  - 3. 心理衡鑑室：19.83 平方公尺（約 6 坪大小）。
- (三) 等候區面積：13.22 平方公尺（約 4 坪大小）。
- (四) 健康促進中心辦公室面積：16.53 平方公尺（約 5 坪大小）。

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的空間所在位置，擬以通風良好、光線充足、有獨立出入口、窗戶設置有窗簾、隱密性佳、隔音良好、設有緊急照明燈、警鈴，及資料儲放空間，並有行政人員擔任個案管理員，以符合「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之規定。本中心空間配置規劃如下圖一：



圖一 本中心空間配置圖

本中心成立之初，受限於場地限制與《心理師法》第 20 條開業規定，在未通過主管機關審核成為合格心理諮商所之前，不提供心理諮商相關服務，僅以研習、演講、工作坊辦理為主。俟通過主管機關審核成為立案的合格心理諮商所後，遂開始執行《心理師法》第 14 條所列之諮商心理師業務。